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1016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市吉百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07216993686

地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临港物流园区高驰路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进

本机关于2025年9月9日对你(单位)涉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污染物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99.7\text{mg}/\text{m}^3$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0.246倍。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11日在秦皇岛市吉百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9月4日向秦皇岛市吉百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送达了由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CHJ2508093)、2025年9月5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8月11日在秦皇岛市吉百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鉴于你(单位)一年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3倍，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5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2. 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